

江苏省体育局文件

苏体办字（2022）第 51 号

签发人：陈少军

对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4057 号建议的答复

吴青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农村地区全民健身运动，促进乡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发展农民体育事业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全民健身、健康中国国家战略不可或缺的环节。近年来，省体育局高度重视农民体育事业发展，推动全民健身持续向农民覆盖和倾斜，提高农民群众的身体素质，满足农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

一是加强农民体育工作统筹谋划。连续多年把农民体育工作纳入《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和年度重点工作加以谋划。通过全民健身联席会议制度，全面推动农民体育工作落地落实，按照职责

分工建立健全密切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2021年，省体育局、省农业农村厅签订了行业合作框架协议，整合行业资源，明确了协力推进农民体育工作的思路 and 计划，并于2022年3月印发了《2022年全省农民体育工作要点》，明确了全省农民体育工作的重点任务，确保农民体育工作抓的稳、落得实。

二是丰富农村全民健身设施供给。持续推进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绝大多数乡镇都建有小型全民健身中心和2000平方米的多功能运动场，行政村基本都建有健身房、篮球场、健身路径、乒乓球台，同时乡镇、行政村都建有健身公园（广场）和健身步道，一大批农民集中居住区和较大自然村也配有健身设施。连续五年开展“魅力江苏 最美体育”全省最美乡村健身公园（广场）年度榜活动，共评选出139个最美乡村健身公园（广场），以评促建，推动农村地区健身场地设施建设。2021年开始，启动了全省室外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开展包括农村地区在内的所有室外设施器材专项清理规范，全面清查器材使用状况，维修、更换破损和过期器材，并初步建立室外健身场地设施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常态化、信息化管理，建立管理维护的长效机制。

三是开展多项体育惠民赛事活动。连续多年举办江苏省农民体育节、农民丰收节体育比赛、农民广场舞展演交流赛等全省农民主题的特色品牌赛事活动，成为全省农民体育交流和健身成果展示的重要平台。在“庆冬奥 迎新春 战疫情”江苏省健身气功·八段锦网络公开赛中专门设置了农村乡镇组比赛，并发动广大农民

群众参与江苏省网络全民健身运动会。鼓励各地在传统节日和农闲季节广泛组织农民体育活动，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

四是提供丰富多彩农民健身指导。积极开展广场舞等运动项目公益培训进农村活动，培养了一批广场舞骨干。通过“2021 萤火虫操场”体育公益项目，邀请冠军教练走进乡村学校开展武术、篮球体育公益课，帮助有体育特长、家庭困难的乡村少年追求体育梦想。推动国民体质测试进农村，培训和发挥农村地区社会体育指导员作用，提供健身讲座、科学健身指导等各类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向农村基层延伸覆盖，乡镇体育总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和 2 个以上单项体育协会基本全覆盖。

下一阶段，省体育局将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要求，紧紧围绕乡村振兴、全民健身、健康中国等国家战略，进一步谋划思路、落实举措，推动农村地区全民健身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

一是完善协同联动齐抓共管工作模式。把加强农民全民健身工作作为体育强省、健康江苏建设的关键举措，作为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江苏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和贯彻落实中办国办 61 号文件的举措之中。进一步完善省市县全民健身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强化政府全民健身工作主体责任，加强体育部门与农业农村部门的协同合作，进一步发挥省体育局、省农业农村厅框架合作协议

效用，每年制定并落实全省农民体育工作要点，加强对农民体育工作的统筹协调。制定实施《江苏省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提升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城乡均等化水平。

二是完善农民身边全民健身场地设施。2022 年将继续开展“魅力江苏 最美体育”全省最美乡村健身公园（广场）年度榜活动，并根据《关于印发全国农民体育健身活动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推荐评选出一批设施较为齐全、乡村特色明显、活动带动广泛的农民体育健身活动基地，通过以评促建方式，推动全省农村地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加强室外场地设施管护，省体育局印发了《关于做好室外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管护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全面推进全省包含农村地区在内的室外健身设施器材清理工作，对到期不能使用的进行更换，对损坏的进行维修，并将农村地区室外健身设施信息录入管理平台，提高农村场地设施使用率。

三是不断丰富农民群体赛事活动供给。建立完善全省农民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突出品牌引领效应，省体育局与省农业农村厅合力打造“全省农耕健身大赛”“江苏省农民体育节”等农民体育品牌赛事，提升全省农民体育赛事影响力。围绕“中国农民丰收节”主题，策划举办“庆丰收·农民趣味运动会”、美丽乡村健康跑（行）等系列赛事活动。疫情常态化背景下，持续办好江苏省健身气功·八段锦网络公开赛农村乡镇组比赛，鼓励各地结合当地乡村风俗特色，举办小型、分散、多样化的农民体育

赛事活动，进一步提升农民的参与度和获得感。

四是加强农村科学健身指导范围水平。积极开展全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重点做好送全民健身志愿服务进乡村，推动广场舞等体育项目、国民体质监测与健身指导服务等进乡村开展公益活动，引导农民养成科学运动健身习惯。激发基层乡镇（街道）体育社会组织活力，重点发挥老年人体育协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相关单项运动协会和农民体协组织的作用，推动农村地区根据农民健身需求自发成立农民健身团队，调动发挥农民群体中社会体育指导员的作用，在江苏社会体育指导员小程序开展志愿服务打卡，做好农村一线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并为一线社会体育指导员办理保险，加强农村全民健身科学指导，引领农民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五是营造活跃良好乡村全民健身氛围。探索党建融合路径，联合开展“服务农民健身 助力乡村振兴”主题党日活动，挖掘农民群体在推广全民健身活动中的典型事迹，积极开展宣传，唱响体育让农民生活更美好的旋律，弘扬乡村精神文明新风尚。调研论证全省具有民族、民众、民俗性的中华农耕体育项目发展情况，策划举行农耕健身创意展示活动，农村农民体育文化，促进乡村精神文明建设，在全社会营造农民参与全民健身活动的氛围。

省财政厅在建议答复时强调，一是根据江苏省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相关规定，将包括全民健身服务在内其他公共文化服务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

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根据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情况、财力状况、市县财政综合保障能力分类分档等统筹确定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为此，省级财政设立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专项资金，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城乡居民依托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文体广场、公园、健身路径等公共设施就近方便参加各类文体活动内容均纳入专项资金扶持范围。据统计，2020-2021 年省以上财政累计下达市县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专项资金 5.54 亿元，为市县组织开展各类文体活动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

二是省级财政还设有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包括全民健身路径、健身器材、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国民体质监测、全民健身宣传等在内的全民健身工程都纳入专项资金扶持范围。据统计，2020-2021 年，省财政累计安排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3.66 亿元，其中：用于全民健身的经费达到 7.2 亿元。

三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是近年来国家在公共服务供给机制方面的重大创新，有利于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构建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提升公共服务的供给质量和效率。公共体育服务领域是 PPP 模式运用较多的领域之一，全国和我省范围内均有一些成功实践的案例。如果市县拟采用 PPP 模式增加农村地区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供给，省财政将在 PPP 管理政策框架内积极予以支持。下一步，省财政厅将会同体育主管部门，进一步优化省级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结构，

加大对全民健身尤其是面向农村地区全民健身工作的投入力度；另一方面，将督促市县财政部门，将全民健身事业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科学合理使用省以上财政下达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专项资金要向基层特别是广大的农村地区倾斜，确保地方按照基本公共体育服务标准落到实处。

省农业农村厅在建议答复时指出，近年来，省农业农村厅积极推进农村地区全民健身运动，促进乡村精神文明建设，**一是**2019年4月，省农业农村厅 省体育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体育工作的意见》（苏农办〔2019〕3号），对实施乡村振兴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背景下全省农民体育工作的总体要求、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方面提出具体实施意见。**二是**2021年11月，省体育局、省农业农村厅签署了《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农民体育工作的框架合作协议》，就全省农民体育健身活动示范基地建设、农民体育赛事品牌打造、农民体育指导员培训、农民体育健身宣传、农民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等方面展开全面合作。**三是**2017年始，联合省体育局每年开展江苏最美乡村健身公园（广场）年度榜活动，以评促建。近年来，全省农村健身公园（广场）建设数、质量均有较大幅度提升，尤以宿迁市、扬州市、苏州市较为突出。“十四五”期间将持续开展年度榜活动。**四是**结合中国农民体协在全国遴选农民体育健身活动示范基地契机，联合省发改委、省体育局、省农业农村厅等7部门印发了《关于推进体育公园建设的实施方案》，“十四五”期

间,在全省 13 个设区市创建一批江苏省农民体育健身活动示范基地,促进农村体育健身场地和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农业园区(综合体)积极融入体育健身元素,丰富农村公共体育服务供给。

五是积极举办省级农民体育赛事活动,如四年一届农民运动会,两年一届农民体育节,每年不少于一次农耕、农趣、农味的农民体育单项赛事活动。**六是**加强农民体协组织建设,目前省、市、县(市、区)农民体协全部成立,乡镇(涉农街道)2022 年底全覆盖。**七是**自 2015 年起,省农业农村厅将全省农民体育骨干培训纳入江苏省高素质农民培训范围,除 2015 年培训 100 名农民体育骨干外,2016 年至 2021 年每年培训 200 名农民体育骨干。



联系人:徐邦俊

电 话:025-51889020

抄 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